



# 用司法实践撑起妇女权益“保护伞”

## 江门中级人民法院推进家事审判领域改革探索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本报通讯员 玄月玲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有面临遭受被申请人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裁定如下：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家属；禁止被申请人在距离申请人的住所、工作场所二百米以内活动。”拿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婚后长期饱受丈夫家庭暴力伤害的小朱感慨道：“人身安全保护令就是一道护身符，让我终于从苦海中得以脱身！”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全力推进家事审判领域改革探索，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犯罪行为的同时，推动全市法院多措并举为有困难的妇女提供司法帮助，维护妇女在人格、人身、财产、就业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传授、引导广大妇女用法律途径维护切身利益。

### 以司法裁判权保障妇女权益

“在家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我们不能被动适用民事诉讼举证规则，而是要主动依职权对妇女权益受损事实进行必要的调查，还要指导无过错女性一方收集、保存证据，并引导其在案件事实基础上提出合理诉求。”江门中院民一庭庭长吴春梅在谈到家事案件涉及妇女权益时这样说。

近年来，江门中院在推行家事审判改革过程中，将妇女权益保护作为重要指标，强调在对离婚纠纷案件进行裁判时，注重分析

女性无过错一方在婚姻期间对夫妻共同财产积累、债务拖欠、子女抚养等方面的付出，在分割财产、承担债务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等方面给予照顾，并在具备法定条件时判决男方给予女方适当经济赔偿、帮助或者赔偿，以司法强制力确保妇女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我生在梅江村，长在梅江村，我的户口也一直在村里，村里也分了责任田给我，为什么我嫁到了外村，村里收了我的地，村里分权益款时也没地为由不分给我了？”为此，外嫁女阿银(化名)与江门市新会区某经联社打起了官司。

法院经审理认为，阿银自结婚后再未获分配责任田，是其所在经济社以“出嫁女不再分配责任田”为由不当限制所致，并非阿银主动放弃领取责任田，故其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享有的平等权益应予保护，打赢官司的阿银表示，“法院有力保护了我们这些外嫁女的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除了家事案件外，江门中院在其他案件办理过程中，也始终绷紧保障妇女权益这根弦，切实维护妇女在人格、人身、财产、就业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 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止家暴

2021年5月，江海区法院发出今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是自民法典施行以来，该院发出的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黄女士与郑先生于2011年登记结婚，黄女士称，自2017年开始，丈夫对她长期实施家庭暴力，多次威胁和殴打她。黄女士无法忍受

便搬离江门。当其丈夫得知黄女士有起诉离婚的想法时，便前往她的住所对她进行骚扰，且经常发送恐吓短信。黄女士担心起诉离婚后郑先生会产生过激行为，对她进行报复，于是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承办法官在审核黄女士提交的证据材料后，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认定其有面临遭受郑先生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遂在受理当日即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仅裁定禁止郑先生对黄女士实施家庭暴力以及骚扰、跟踪、接触黄女士和其近亲属，责令郑先生迁出黄女士住所，还明确提出：如被申请人违反上述禁止令，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法院参与“反家暴”工作的有力抓手。江门中院通过在全市法院开展调研，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工作的受理、作出、执行等每个具体环节存在的困难、取得的实效进行研判，总结出有效案例供全市法院参考适用。

据了解，在司法实践中，江门中院要求承办人员在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过程中，要注重对申请人进行取证指引，必要时加大对暴力存在与否的依职权调查力度，加强与法院执行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的沟通与协调，保证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切实有效执行。近3年来，江门全市法院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受理申请”比例均超过85%，“受理申请/裁定作出”的比例均超过90%。

### 以专业法律知识指导妇女维权

近日，法官助理李苏琴提前安排好手头工作，匆匆赶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维权

岗”值班。入职5年来，她每年都会参加几次法律维权服务工作。

“我和老公总吵架，他经常动手打我，我该怎么办？”我们准备买房，但是我老公他们家说房产证上只写他的名字，这对我公平吗？……女性群体对“妇女维权岗”的法官助理有着天生的信任，不断有妇女前来咨询各种问题，而李苏琴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耐心为每位咨询者解答难题。

“妇女维权必须拿起法律武器，法院的主动介入为我们开展妇女维权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江门市妇联副主席林彩娟介绍说，近年来，为了进一步加强妇女维权工作，每逢周三，江门中院都会向市妇联在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设置的“妇女维权岗”派驻一名法官助理，为前往寻求帮助的女士提供法律咨询。

为增强普及广度和宣传针对性，江门中院与市妇联联合拍摄“维”课堂4.0普法微课堂，由女性审判人员以案释法，讲授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中对妇女权益保护的具体规定，向广大妇女群体传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路径和方法。授课视频在市妇联公众号“江门女性”发布后，获得众多市民的关注和点赞。

除了为妇女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咨询服务，江门中院还积极参加由市妇联联合公安、检察、法院、民政、社区、村委等各部门组成的“反家暴”联席会议，参与建立联动机制，以自身专业知识为全市反家暴工作提供法律指导，保证各部门在全市反家暴工作中能够依法合规并协同一致。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豪

# 丽水公安弘扬‘枫桥经验’夯实平安之基

平安，民生所盼，发展之基。据权威调查结果显示：2021年度，浙江省丽水市群众对公安工作认可度达97.88%，连续两年全省第一；治安领域群众安全感达98.39%，连续两年全省第一。

2021年12月15日，在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丽水市被命名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点。

捷报频传的背后，是丽水公安为加快推进公安事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全力护航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建设所付出的努力。

丽水公安推动警务机制和勤务制度改革创新，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市4个派出所被确定为“省级争创派出所”，3个交警中队获评全省首批“枫桥式交警中队”，全市共建成22个联动警务站，55个“两队一室”，264个“智安小区”、154个“智安单位”。

丽水公安全面实施“护绿、优商、铸魂”三大工程，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实践活动办理民生实事153万件。同时，扎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深化“一窗通办”改革，“无证明化”改革，打造“三服务”20版。全市12家检测机构完成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建设。

丽水公安牢牢把握“重要窗口”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数字化改革的机遇期，实施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两大战略，高起点承接省公安厅“公安大脑”建设，以“丽水警务作战平台”承接“浙警智治”平台建设。

丽水公安主动探索“数字赋能”，举办实战化数据建模创新大赛，“智慧寻车”“廉政码”“龙剑雄”“矛调精灵”等一批特色场景应用投入实战。“农道安”综合集成场景获评“全省数字法治系统十大好应用”“全省公安数字化改革典型案例特等奖”。借力“农道安”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去年，全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5.3%。

寒冷冬日，货车掉落河中，司机被困，松阳交警奋不顾身跳入河中生死营救；民房起火，十万火急，缙云民警顶着熊熊烈火飞身上楼救出老人……面对水与火的考验，丽水公安民警、辅警敢闯火海，敢战洪水，赴汤蹈火毫不犹豫。



近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深入辖区中学开展以“防范新型毒品，守护无毒青春”为主题的禁毒宣讲进校园活动，为青少年学生上好“开学第一课”。民警通过展示仿真毒品、讲解禁毒知识、派发禁毒宣传册、组织禁毒宣誓等形式，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正确认识毒品危害，增强青少年学生识毒、拒毒、防毒能力。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黄仲灵 摄

## 关注·农民工权益

# 乌鲁木齐检察机关助力农民工权益保护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王晨 2021年11月至2022年春节前夕，新疆乌鲁木齐检察机关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依法推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安心回家过年。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乌鲁木齐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涉农民工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42件，帮助312名农民工讨薪624万余元。

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加强与法院、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局、法律援助机构等单位的联系沟通，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分别与相关单位签订《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和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支持起诉和法律援助工作联系机制的规定(试行)》等文件，建立农民工讨薪信息交流共享机制，有效提高农民工讨薪案件办理质效。同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检察职能，“关口”前移，主动与所属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对接，选派业务能力突出、群众工作能力强的检察官在劳动保障部门值班，掌握案件线索，向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引导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起诉不是目的，帮助农民工拿到拖欠工资才是关键。检察官坚持用最短的时间、最小的成本帮助农民工讨薪，主动参与调解，帮双方当事人有

和解意愿的案件，深入开展释法说理、调解疏导工作，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乌鲁木齐市两级检察机关督促101起案件当事人达成诉前和解协议，占受理支持起诉案件总量的70.14%。针对双方争议较大，无法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的案件，在充分调查核实，帮助农民工收集固定证据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向法院发出支持起

诉意见书，并全程跟踪，提升农民工权益保护效果。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支持起诉案件时，在向法院发出书面支持起诉意见书的同时，多次就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与法院进行沟通，督促法院加快办理，同时协助法院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 通辽市科尔沁区法院快速化解农民工讨薪难题

本报讯 记者颜爱勇 通讯员李晓艳 “感谢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就是因为你们的司法为民，我们才过了个好年。”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收到了来自几位农民工的感谢信。据了解，新春前夕，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受理了33件拖欠农民工工资系列案件，涉案农民工是受李某某、王某某二人介绍、联系、雇佣，在辖区内两处农场建设施工。因大部分农民工都是通过熟人介绍进入工地的，施工完毕

后李某某、王某某因对利润分配及损失的分担协商不一致，导致部分工程款未及及时向农民工发放。 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备受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关注。在春节前夕，为确保农民工工资问题能够及时、合法得以解决，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们与时间赛跑，对每一起案件认真核对工资数额、现场走访工程进展情况、调查工资未发原因，确定应给付工程款金额，等等。法官们有的加班到凌晨仍不休息，有的早饭都来不及吃就开始查阅案情。在法官们的辛勤付出下，该案仅用7天时间就使双方纠纷通过协议方式得到妥善解决。

## ‘战疫’·政法干警在一线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朱亦明

日日夜夜守护，年年岁岁平安。广西南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始终坚守在国门“战”一线，用敬业和专业守护万家灯火。

“比过心后就赶紧睡觉啦！”1月24日晚上11点，南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检查员苏恩盛一边穿上外套，一边与3岁的女儿告别。他有些恋恋不舍地关掉屏幕，略带无奈地告诉记者：女儿一定要跟他视频后才肯睡觉。匆忙喝了一口热水，苏恩盛迅速跑下楼，他将和其他两名同志一道，出发机场执行当天最后两个航班任务。

“吹口气口罩能鼓起来，才表示是戴好了，要注意安全”“落实‘一证一消杀’，要注意安全”“脱防护服步骤繁琐，不能省略步骤，特别要注意安全”……简短的上勤会上，“注意安全”是队长梁忠的高频词。

梁忠的对面，苏恩盛、蓝庆晓两名全副武装的“大白”整装待发，面屏、口罩和厚厚的防护服将每个人包裹得严严实实，不远处的停机坪上轰隆隆作响，梁忠要很大声才能确保每个人都听见。

短暂等待后，梁忠和苏恩盛拎着重达15斤的生命探测仪前往停机坪接机，对机组人员进行入证对照，蓝庆晓则在执勤办公室查验证件，办理出入境手续。

冬天的南宁阴冷潮湿，深夜空旷的机场更比平时低了几度，苏恩盛小口呼吸，尽量不让让出的气模糊视线。即便不舒服，他还是觉得比夏天强，灼热的烈日下，民警穿上密不透风的防护服，像给全身蒙了一层塑料膜，走几步就汗流浹背，等勤务结束脱掉防护服时，湿漉漉的头发都能滴水。

为最大限度减少感染，入证对照和飞机清仓均采用无接触的方式，苏恩盛和梁忠熟练地打开生命探测仪，仔细检查飞机上的每一个角落，防止不法人员藏匿。

如果说停机坪是广阔的战场，执勤办公室就是阵地。阵地上，蓝庆晓每办理一本证件就要对手部进行一次消杀，可别小看这一本本薄薄的证件，极有可能带着病毒。除了严格落实“一证一消杀”以外，全部验收结束后，蓝庆晓还要对查验设备、工作台再消杀一遍。这样的程序，即便已经重复了上千遍，蓝庆晓每一次仍小心翼翼。

苏恩盛说，从穿上防护服的那一刻起，精神就高度紧张。闭环期间，每组成员要负责一周内南宁口岸所有出入境的货运航班，这对所有人来说都是挑战：每天穿着防护服至少7个小时，吃饭休息也不规律。

凌晨3点，目送最后一架飞机离开，民警们也即将结束一天的工作，最后一个环节是户外消杀。褪去防护服，陡然接触到新鲜空气，梁忠不禁打了个冷战，望着空旷的机场上点点路灯，梁忠有感而发：“我们最大的愿望是想回到从前不戴口罩的日子。”

# 永城市智慧街面警务提升防控效能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刘继川 丁林涛

前不久的一天凌晨2时许，正在河南省永城市街面警务站值守的巡逻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发现，一男子在路边一辆辆周围来回走动，随即上前询问，该男子见状撒腿就跑。民警将其抓获后，当场查获专业开锁钥匙等作案工具，并带破案件10余起。

自2021年8月至今，永城市公安局依托智慧街面警务站，已当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60余人，城区街面“两抢一盗”发案总量环比下降43%，同比下降41%；门店盗窃案件环比下降69%，同比下降35%；其他刑事案事件环比下降37%，同比下降33%，连续多天实现刑事警情零发案，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2021年8月以来，该市城区街面“两抢一盗”发案总量环比下降43%，同比下降41%；门店盗窃案件环比下降69%，同比下降35%；其他刑事案事件环比下降37%，同比下降33%，连续多天实现刑事警情零发案。

为夯实智慧街面防控保障基础，永城市

公安局整合警力资源，组建350余人的专职化巡特警队伍，成立了5个专职巡防中队、特勤中队、铁骑快反队、警航中队、便衣中队和警务指挥室等“九队一室”街面巡防队伍，全天候24小时接处警、巡逻盘查等，最大限度提高了见警率、盘查率、管事率。为科学划分巡逻区域，该局按“1×3×5”网格布警模式布警，每个智慧街面警务站，每站配置民警4人、辅警16人，一个街面警务站划3个巡防片区，设3个街面执勤岗亭，分15个警格、15个警民联系点，形成了“5队10站30区150格”的巡防防控格局。

永城市公安局建立健全了“情报主导、扁平指挥、等级勤务、联动联动”四项机制，强化巡防专职力量和群防群治力量的有效融合，构建了每个街面警务站与巡区派出所、警务室、居委会群防群治、学校安保力量、相邻警务站、片区网格、交警铁骑快反中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的“站所、站室、站群、站校、站站、站格、站队、站情”的八方力量联合、联动和联动工作，实现了街面警务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全面提升街面警务快速反应能力。

# 郴州集中开展返乡大学生普法志愿实践活动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通讯员郭冬生 近日，湖南省郴州市司法局组织返乡大学生集中开展假期下基层普法志愿实践活动。来自20多所高校的大学生志愿者到北湖区流星岭社区、湘江雅苑等社区，为社区居民和附近街道商户送去普法宣传资料，法治宣传产品和新年美好祝福，向基层群众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并组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大学

生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据了解，这次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守法律法工作办公室《关于创新开展“送法下乡”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发挥高校大学生普法作用，创新开展“送法下乡”活动的具体实践。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郴

州市司法局还举办了返乡大学生送法下基层知识培训会，组织大学生普法志愿者学习基层普法的有关知识和注意事项。春节期间，各县市区分别在本地动员组织返乡大学生志愿者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商户、进超市、进园区，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据统计，截至2月14日，郴州市11个县市区已有来自80余所大学370多名学生主动参与活动，共开展送法入户、法律咨询、普法内容线上分享、张贴法治宣传海报等活动30余场次，发放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宣传书籍和资料126300余份。

# 遵义红花岗区“三举措”筑牢禁毒防线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王鹤霖 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坚持问题导向，形成禁毒整治统筹推进、管控帮教预防救助同步开展的禁毒新模式，不断推动禁毒工作取得新成效。

首先，在强化党政“一把手”工程上聚力，坚持党委首责、党政统推，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次，创新载体，形成管控帮教合力。通过购买服务充实禁毒力量，提升禁毒工作能力；利用“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实行禁毒网格化服务管理，打造管控帮教“净化器”，对禁毒阵地提

档升级，切实提升对戒毒康复人员的服务管理实效。第三，多措并举，开展预防和救助工作。狠抓宣传教育，打好禁毒“预防针”，成立禁毒志愿服务队，有效推进禁毒宣传“八进”工作；深入推进“平安关爱”，全力救助“兜住底”，通过社区、街道、民政等单位实施三级帮扶，对涉毒人员困难家庭给予帮助。

据统计，去年以来，红花岗区共帮扶涉毒人员2719人，落实最低生活保障2877人，落实失业保险1825人，落实医疗保险2667人，关爱未成年子女445人，成功就业2137人，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